

# 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夫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雪云

项目负责人：于强

填表人：张工

建设单位：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355861588

传真：--

邮编：236633

地址：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55867299

传真：--

邮编：236033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东路 29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2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立项文件

附件三 环评批复

附件四 工况证明

附件五 地理位置图

附件六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 采矿许可证

附件八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烧结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砖 7000 万块、空心砖 1000 万块，合计 8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砖 7000 万块、空心砖 1000 万块，合计 80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7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4.96%	
实际总概算	217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 万元	比例	4.96%	
验收 监测 依据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p> <p><b>项目批文</b></p> <p>（1）《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2）《关于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lt;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太和县环境保护局，太环行审[2018]26 号）。</p> <p><b>其他</b></p> <p>（1）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3 月）；</p> <p>（2）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1）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375 1393 1673">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以 NO<sub>2</sub> 计）</th> <th>氟化物（以 F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 <td>30</td> <td>300</td> <td>20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p>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焙烧窑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2.68t/a；SO<sub>2</sub>：54.054t/a；NO<sub>x</sub>：43.2t/a。

## 表二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175.5万元，租赁大于路村委会集体工矿建设用地建设，占地面积80亩，新建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码坯机和切坯机等设备，新建综合厂房、烘干、焙烧和凉砖区等主体工程，建设办公区等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贮运工程（粘土堆场、煤矸石粉库、砖坯库和成品堆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8000万块标砖生产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1。

表2.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 栋，一层，面积 3720m <sup>2</sup> ，安装一条生产线，主要为粘土、煤矸石粉的输送、破碎混合，制砖、码坯，年制砖坯 8000 万块，位于厂区的中部偏西南	1 栋，一层，面积 3720m <sup>2</sup> ，安装一条生产线，主要为粘土、煤矸石粉的输送、破碎混合，制砖、码坯，年制砖坯 8000 万块，位于厂区的中部偏西南
	烘干、焙烧、凉砖区	项目设有 1 个烘干窑、1 个焙烧窑（隧道窑），2 个凉砖隧道，年处理煤矸石烧结砖 8000 万块，占地面积 2804m <sup>2</sup> ，位于综合厂房东侧	项目设有 1 个烘干窑、1 个焙烧窑（隧道窑），2 个凉砖隧道，年处理煤矸石烧结砖 8000 万块，占地面积 2804m <sup>2</sup> ，位于综合厂房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间，1F，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赵光西路北侧，员工办公	1 间，1F，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赵光西路北侧，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粘土堆场	位于厂区的南侧，面积 4500m <sup>2</sup> ，堆高 6m，堆场四边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6m，堆面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位于厂区的南侧，面积 4500m <sup>2</sup> ，堆高 6m，堆场四边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6m，堆面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
	煤矸石粉库	位于厂区的西南角，面积 1000m <sup>2</sup> ，堆高 5m，设为库房，进出料侧设软帘门，其他方向密闭	位于厂区的西南角，面积 1000m <sup>2</sup> ，堆高 5m，设为库房，进出料侧设软帘门，其他方向密闭
	砖坯库	位于综合车间内中部，面积 1000m <sup>2</sup> ，一次贮存 2 天的砖坯	位于综合车间内中部，面积 1000m <sup>2</sup> ，一次贮存 2 天的砖坯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面积 9000m <sup>2</sup> ，一次贮存 10 天的产量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面积 9000m <sup>2</sup> ，一次贮存 10 天的产量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利用区域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利用项目东侧西蒲沟供水，年用水量 18080t/a	生活用水利用区域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利用项目东侧西蒲沟供水，年用水量 18080t/a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东侧西蒲沟。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生产。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用于道路抑尘，无废水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东侧西蒲沟。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生产。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用于道路抑尘，无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依托大庙集镇大于路村供电电网，供电量 20 万 kWh/a，市政供电	依托大庙集镇大于路村供电电网，供电量 20 万 kWh/a，市政供电
	车辆清洗平台	位于厂区东北大门出口旁，配套 10m <sup>3</sup> 的循环水池，废水用于厂区生产，要求所有车辆出厂皆需对轮胎等外部冲洗，净车出厂	位于厂区东北大门出口旁，配套 10m <sup>3</sup> 的循环水池，废水用于厂区生产，要求所有车辆出厂皆需对轮胎等外部冲洗，净车出厂
	供热系统	本项目无需锅炉，煤矸石烧结砖焙烧能源为砖坯内煤矸石粉自燃提供，烘干热源采用焙烧窑的余热利用加热	本项目无需锅炉，煤矸石烧结砖焙烧能源为砖坯内煤矸石粉自燃提供，烘干热源采用焙烧窑的余热利用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无废水排放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
		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sup>3</sup> ，采用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项目东侧厂界为西蒲沟，项目东侧厂界设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0mm，收集初期雨水入沉淀池，避免雨水未经沉淀隔油处理直接排入西蒲沟	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sup>3</sup> ，采用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项目东侧厂界为西蒲沟，项目东侧厂界设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0mm，收集初期雨水入沉淀池，避免雨水未经沉淀隔油处理直接排入西蒲沟
	废气治理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用于道路抑尘，1 套脱硫塔，配套 1 座四级沉淀池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用于道路抑尘，1 套脱硫塔，配套 1 座四级沉淀池
		粘土堆场：采用新鲜的粘土，含水率大于 35% 以上，控制厂内堆放时间，做到先进先出。堆场四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面高度，设为 6m。堆面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杜绝表面干化，杜绝扬尘产生	粘土堆场：采用新鲜的粘土，含水率大于 35% 以上，控制厂内堆放时间，做到先进先出。堆场四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面高度，设为 6m。堆面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杜绝表面干化，杜绝扬尘产生
		煤矸石粉库：设立封闭的库房，设软帘门，卸料、铲车铲料作业起尘，经整个库区设高压喷水雾抑尘，最大限度降低粉尘产生	煤矸石粉库：设立封闭的库房，设软帘门，卸料、铲车铲料作业起尘，经整个库区设高压喷水雾抑尘，最大限度降低粉尘产生

	<p>给料箱煤矸石粉投料、煤矸石粉与粘土一次破碎混合：分区密封，煤矸石粉铲车投料，采用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与粘土一次破碎混合，经搅拌设备上方喷水雾抑尘。同时煤矸石粉库与破碎搅拌间相连，确保煤矸石粉从库内进入生产线给料箱，全过程在室内输送，采用该路段洒水抑尘</p> <p>输送带：要求煤矸石粉输送带全线密封，减少扬尘的产生</p> <p>焙烧窑废气：经风机引入到烘干窑内余热利用，经余热利用后采用风机引入到 1 套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的脱硫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个焙烧窑，1 个脱硫塔</p> <p>地面扬尘：项目配套 1 台洒水车，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确保地面为潮湿状态，杜绝车辆扬尘。厂区配套 1 座洗车平台，确保净车出厂</p>	<p>给料箱煤矸石粉投料、煤矸石粉与粘土一次破碎混合：分区密封，煤矸石粉铲车投料，采用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与粘土一次破碎混合，经搅拌设备上方喷水雾抑尘。同时煤矸石粉库与破碎搅拌间相连，确保煤矸石粉从库内进入生产线给料箱，全过程在室内输送，采用该路段洒水抑尘</p> <p>输送带：要求煤矸石粉输送带全线密封，减少扬尘的产生</p> <p>焙烧窑废气：经风机引入到烘干窑内余热利用，经余热利用后采用风机引入到 1 套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的脱硫塔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1 个焙烧窑，1 个脱硫塔</p> <p>地面扬尘：项目配套 1 台洒水车，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确保地面为潮湿状态，杜绝车辆扬尘。厂区配套 1 座洗车平台，确保净车出厂</p>
噪声治理	采取设备减振、风机隔声房	采取设备减振、风机隔声房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脱硫塔废水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材料；洗车废水沉淀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设备保养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内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采用铁桶盛装，下设托盘防泄漏，库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库区防渗系数≤1.0×10 <sup>-10</sup> cm/s，危废库位于综合车间的北侧，搅拌间的西北角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脱硫塔废水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材料；洗车废水沉淀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设备保养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成至今暂未产生此类危险废物，因此暂未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矸石烧结标砖	万块/年	7000	尺寸：24cm*11.5cm*5.3cm
2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万块/年	1000	尺寸：24cm*11.5cm*9cm
3	合计	万块/年	8000	/

###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对辊破碎机	GS1000*600	2	2
2	强力搅拌机	SJJ400*50	1	1
3	箱式喂料机	800 型	2	2
4	运输带	长 4m, 宽 1m	4	4
5	自动码坯机	JMZMP-9600	1	1
6	全自动切条切坯机	JMSQP-42	1	1
7	制砖机	55 型	1	1
8	烘干窑	136*7m	1	1
9	焙烧窑	136*7m	1	1
10	凉坯道	60*7m	2	2
11	铲车	3t	2	2
12	装载机	ZL50	1	1
13	推土机	3t	1	1
14	多斗挖机	0.8m <sup>3</sup>	1	1
15	窑车	3.3×4.6×0.70	300	300
16	摆渡车	3.3×4.6×0.70	2	2
17	液压顶车机	YDS50T	2	2
18	引风机	/	2	2

###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 2.1.5 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生活用水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厂区东侧西蒲沟供给，用

水量 18080t/a。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厂区斜坡面、沟槽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西蒲沟；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脱硫塔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作为道路抑尘用水。

西蒲沟为区域排洪、农灌沟渠。

### (2) 供电

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供电电网，年供电量 20 万 kWh。

### (3) 供热

本项目无需锅炉，煤矸石烧结砖焙烧能源为砖坯内煤矸石粉自燃提供，烘干热源采用焙烧窑的余热利用加热。根据项目煤矸石粉的热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增加原煤。

##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项目主体工程为 1 条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配套 1 个焙烧窑（隧道窑）、1 个烘干窑。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部；原料库房位于厂区的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的西北，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北角，与赵光西路相连。项目整体布局较为紧凑，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有利于原料的运输；项目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对办公生活的影响。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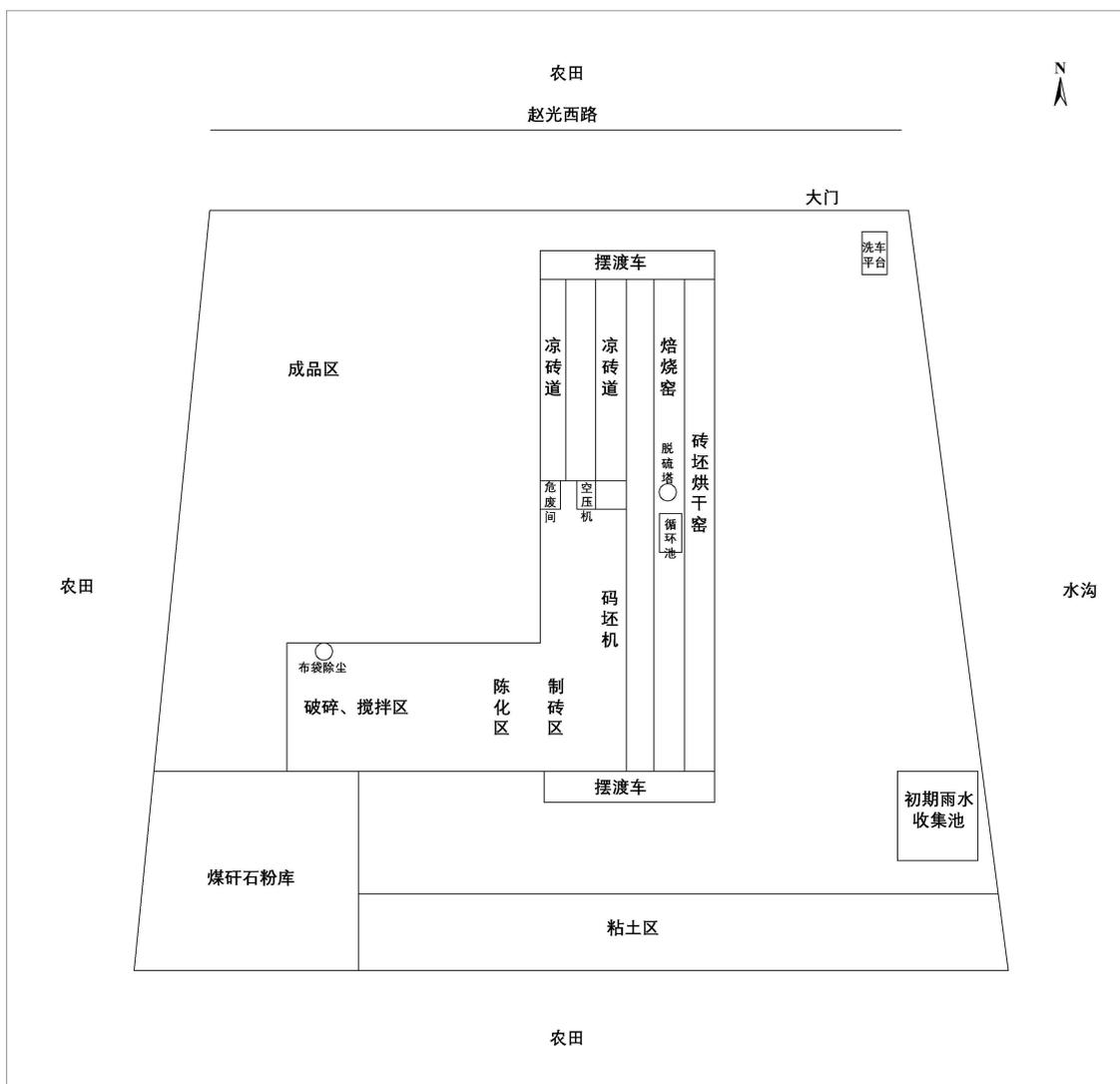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7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须设置50m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边50米近距离示意图及周边情况见图2.2和图2.3。



图2.2 项目50米距离示意图



图2.3 项目周边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项目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粘土	万 t/a	5.775	含水率 35%以上
2	煤矸石粉	万 t/a	17.325	厂内无破碎过程，粒径 0.1~10mm
3	水	t/a	18080	附近西蒲沟供水
4	电	万 kWh/a	20	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供电电网
5	润滑油	t/a	0.05（年均）	设备润滑，3 年更换一次，一次用油 0.15t
6	液压油	t/a	0.3（年均）	液压设备，3 年更换一次，一次用油 0.9t
7	成型生物质	t/a	0.8	隧道窑点火

项目新压制的煤矸石烧结标砖（未烧制前）重量为 3kg，空心砖重量为 3.75kg，压制前加水调和搅拌时，加水量为 2t/万块标砖、2.5t/万块空心砖。砖坯中，煤矸石与粘土比为 3:1。

煤矸石粉：主要来源为淮南矿区，永锋煤厂的煤矸石，煤矸石由矿区破碎，厂内直接使用煤矸石粉。根据晨光煤质检验报告单（详见附件），含硫量为 0.13%，热值为 531~740 卡/克。

粘土：项目有自备粘土取土场，位于项目的南侧 300m 处，年取粘土约为 2 万吨，项目年用粘土 5.775 万吨，不够的粘土外购太和县、界首市等附近区域房地产等建筑弃土。

### 2.2.2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量 18080 吨，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除尘用水等，生活用水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厂区东侧西蒲沟供给。

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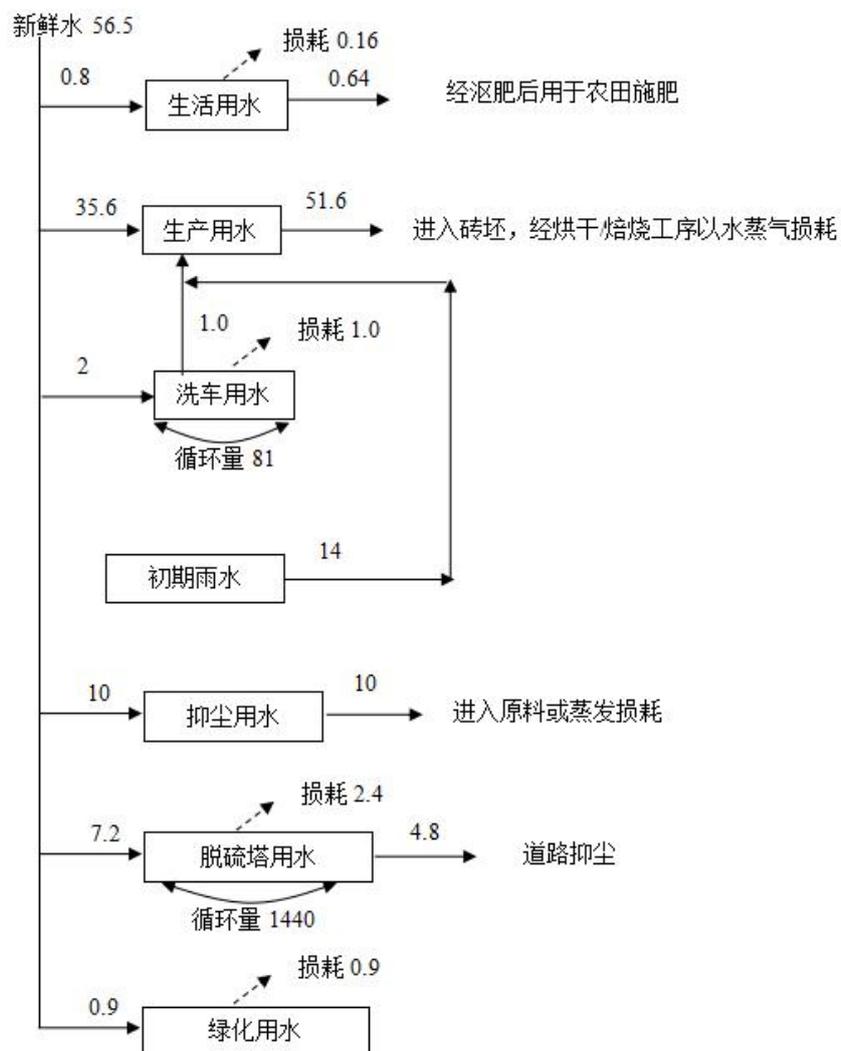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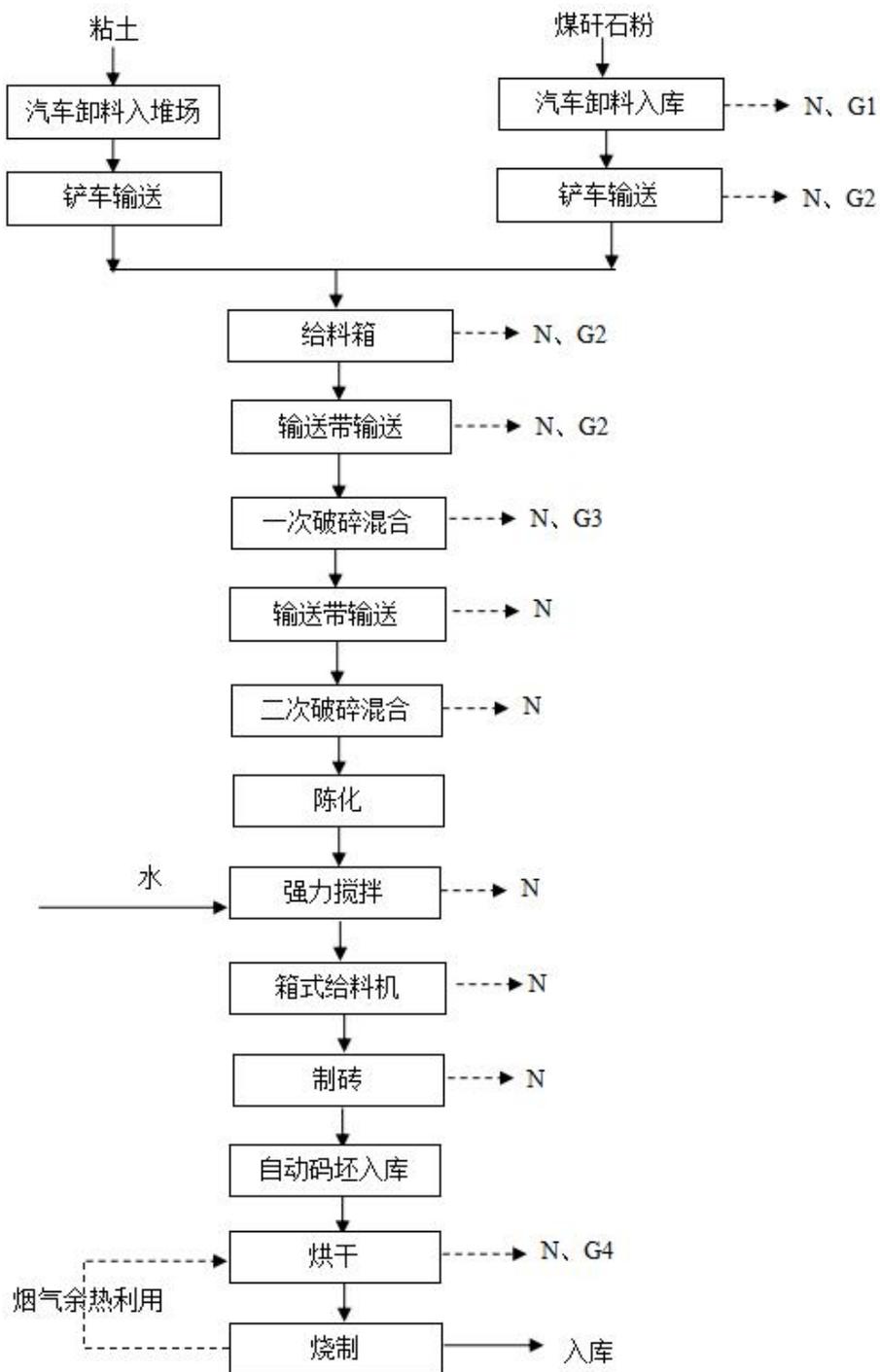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过程概述:**

(1) 粘土输送

项目粘土为规划的粘土采矿场提供与采购太和县、界首市等附近房地产开发的弃土。项目采用汽车送入厂内，卸入粘土堆场，粘土含水率达到 35%以上。堆场内管理为先进先出，减少堆放时间，必要时洒水增湿，确保粘土保持一定的含水率，避免表

面干化。同时堆场区四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最高堆面高度，项目设为 6m，堆面采用密闭的防尘布遮盖。

粘土采用铲车送入给料箱，进入生产线。

粘土在确保含水率的情况下库存、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 (2) 煤矸石粉

项目外购煤矸石粉，不采用煤矸石，故而厂内无煤矸石破碎过程，煤矸石粉粒径 0.1~10mm，厂内直接使用。煤矸石粉由汽车封闭运输入厂，卸入煤矸石粉库内，项目煤矸石粉库设为封闭库，物料进出门设为软帘门。随后经铲车送入给料箱进入生产线。煤矸石库区卸料、铲车铲料，在整个库区上方安装高压喷水雾装置抑尘，给料箱区封闭，减少粉尘的产生。铲车投料入给料箱，加强操作管理，降低投料高度，给料箱区封闭，同时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库与破碎搅拌间的给料箱，中间铲车运输路线，全部设在室内，经洒水抑尘。

项目厂内运输路线硬化处理，同时配套工程洒水车，安排人员定期清扫，确保运输道路的清洁，杜绝运输扬尘产生。车辆出场，配套洗车平台，确保净车出入。

### (3) 煤矸石粉、粘土混合加工

粘土与煤矸石粉经给料箱合并进入 1 条输送带，运输带全线密封处理，减少煤矸石粉的起尘，两种原料送入对辊破碎机一次密闭混合破碎。混合料过程中起尘，经混合机区域封闭，采用高压喷水雾装置抑尘。

### (4) 混合料加工

一次混合破碎后，此时粘土与煤矸石粉已经一次破碎混合，完全粘结在一起，经输送带进入二次混合破碎机二次混合，此时无粉尘产生。随后进入输送带输入陈化库，陈化 3~4 天。陈化过程中为不需加热、加水，自然陈化。

陈化结束后，经输送带送入强力搅拌机，加水搅拌。

搅拌过程中加入微量的水分，微调混合料的含水率，平均每万块标砖加水约为 2.0m<sup>3</sup>。平均每万块空心砖加水约为 2.5m<sup>3</sup>。

搅拌结束后经箱式给料机送入制砖机，挤出砖坯经分切成砖，经机器人码坯系统自动码坯，存放在窑车上。

### (5) 烘干与焙烧

项目设有 1 个烘干窑与 1 个隧道式焙烧窑，项目烘干窑热源采用焙烧窑的废气余

热加热，焙烧窑热源采用砖坯中煤矸石粉自燃。焙烧窑废气经余热利用后，配套 1 套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煤矸石与粘土比为 3:1，煤矸石发热量为 531~740 卡/克，项目每批煤矸石经检测后，根据不同发热量分区存放，确保低高为发热量得到混合使用，从而确保免烧砖的自然热量要求。项目制砖过程中，不需另行增加原煤。

首先，砖坯经码坯机码到窑车上，经摆渡车，摆到烘干室口，经液压顶车机送入烘干窑内烘干，此烘干利用焙烧窑废气经风机引入到烘干窑直接加热砖坯，烘干温度约为 200°C 左右，烘干窑内为连续烘干，即窑车经轨道并排推送入烘干窑内，烘干约 0.5~1h，立即在推送入一车砖坯，经液压顶推入，同时出口推出一车烘干结束的砖坯。随后经摆渡车立即同样转入焙烧窑，焙烧温度约为 1000°C，焙烧 1h。窑车进出同烘干窑。焙烧结束后送入库区即可。

###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 3.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脱硫除尘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抑尘用水等。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脱硫塔废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砖坯，砖坯中的含水在经过烘干房烘干、炉窑焙烧工序后，绝大部分的水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其余进入成品。针对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设 4 级沉淀池，每池尺寸为 3m×3m×2m，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



脱硫废水沉淀池

#### 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和原料制备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原料堆场扬尘。

##### 1、有组织废气

##### A、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在运行中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为减少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量，项目采用脱硫效率较高的双碱法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隧道废气用“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氢氧化钙和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脱硫除尘装置旁设置了 1 座储存库，“双碱法”脱硫使用的氢氧化钙和氢氧化钠全部储存在库中，储存库封闭设置，悬挂标识，并执行加药管理台账制度。

项目脱硫塔废气排口已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太和县暂无在线数据集中管理系统，因此在线设施尚未联网。

### B、原料制备粉尘

原料制备中破碎工序会产生的粉尘，项目对产生粉尘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制备车间封闭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筛分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尘，皮带输送机室内皮带设洒水喷头、室外皮带设密闭罩。在破碎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运输扬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车洒水抑尘（洒水抑尘仅保持地面湿润，不产生地表径流），每天洒水 4~5 次。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煤矸石粉库为密闭库房，粉尘主要为汽车库内卸料、铲车铲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库区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首先通过铲车送入给料箱，随后与粘土经输送带送入对辊破碎机破碎搅拌混合，项目输送带经全线密封处理，给料箱上方、一次混合机分区封闭，分区上方安装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堆场内堆存煤矸石、粘土等全部物料用篷布进行遮盖。为了减少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采用专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料的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的方式抑尘。



厂房封闭



脱硫塔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和切坯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

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淀和脱硫塔废水污泥属于一般固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收集后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设置了 1 座一般固废库；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厂内收集后外运作为免烧砖的制砖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sup>2</sup>，封闭设置，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门外悬挂危废库标识，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信息牌，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时在危废库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库

###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1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投资总额 4.9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预计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煤矸石粉库：设为封闭库，进出料门设软帘，不工作时方便关闭，其他方向全部密闭，整个库区上方安装高压喷水雾装置抑尘，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产生	40	40
	粘土堆场：周围设围挡，围挡高度为 6m，堆面采用密闭防尘布遮盖，加强管理，确保含水率，先进先出，避免表面干化扬尘	5	5
	煤矸石粉投料、输送、混合粉尘：项目从煤矸石粉库到破碎搅拌间，采用铲车上料，沿线全部设为室内操作，同时沿线洒水抑尘，铲车投料入给料箱、一次混合机分区封闭，分区在设备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给料箱后的运输带，采用全线封闭运输，减少粉尘的产生（粘土与煤矸石粉破碎搅拌后的输送带不需密闭）。	6	6
	焙烧窑废气：经风机引入到烘干窑余热利用后经风机引入到 1 套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30
	厂区道路、地面：厂内地面硬化处理，厂内配套 1 辆工程洒水车，定期冲洗确保清洁，每天洒水 5~6 遍，确保地面潮湿，杜绝扬尘产生。厂内设 1 座洗车平台，出厂车辆清洗后净车出厂。	12	1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	1	1
	洗车废水：项目设有 1 座洗车平台，配套循环水池，定期更换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	2	2
	脱硫塔废水：设 4 级沉淀池，每池尺寸为 3m*3m*2m，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道路抑尘用水	3	3
	初期雨水：在厂区东侧设 2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使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风机隔声房等	5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脱硫塔废水沉淀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的制砖材料；洗车废水沉淀泥砂，及时使用于生产，不临时存放。设危废间 1 个，位于破碎搅拌间的西北角，面积 10m <sup>2</sup> ，采用铁桶盛装，下置托盘防泄漏，危废间采用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	4	4
<b>总计</b>		<b>108</b>	<b>108</b>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 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项目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作为道路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与一次混合粉尘、焙烧窑废气。

##### ①焙烧窑废气

经余热利用后引入到 1 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标准。

##### ②煤矸石粉库粉尘

经库房封闭、喷水雾抑尘，少量粉尘经优化通风排放。

##### ③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一次混合粉尘

经输送带密闭输送，区域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皆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风机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与保养，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

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内安全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洗车废水沉淀的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制砖材料；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晒、防风、防渗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体结论：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太和县大庙集镇总体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现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审批意见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项目总投资 21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项目总占地 80 亩，新建综合生产厂房 3720 平方米，1 个焙烧窑、1 个烘干窑、2 个凉砖窑等设施，计入建筑面积为 6524m<sup>2</sup>，实现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与一次混合粉尘、焙烧窑废气。焙烧窑废气经余热利用后引入到 1 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标准；煤矸石粉库粉尘经库房封闭、喷水雾抑尘，少量粉尘经优化通风排放；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一次混合粉尘经输送带密闭输送，区域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噪声防治。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风机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与保养，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洗车废水沉淀的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制砖材料；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晒、防风、防渗等安全防护措施。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运营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环保局核定，其中  $SO_2 \leq 54.054t/a$ 、 $NO_x \leq 43.2t/a$ 、 $颗粒物 \leq 2.68t/a$ 。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查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

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离。营运期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已建立2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与一次混合粉尘、焙烧窑废气。焙烧窑废气经余热利用后引入到1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标准；煤矸石粉库粉尘经库房封闭、喷水雾抑尘，少量粉尘经优化通风排放；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一次混合粉尘经输送带密闭输送，区域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焙烧窑废气经余热利用后引入到1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煤矸石粉库粉尘经库房封闭、喷水雾抑尘，少量粉尘经优化通风排放；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一次混合粉尘经输送带密闭输送，区域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原料制备车间封闭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太和县暂无在线数据集中管理系统，项目已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尚未联网。
3	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风机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与保养，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风机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与保养，禁止夜间运输。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p>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洗车废水沉淀的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制砖材料；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晒、防风、防渗等安全防护措施。</p>	<p>行定期处置；洗车废水沉淀的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制砖材料；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晒、防风、防渗等安全防护措施。</p>
5	<p>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p>	<p>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敏感目标。</p>
6	<p>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p>	<p>项目营运期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设置专人负责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p>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标准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 进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布袋除尘器 出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标准
	脱硫塔进口	◎3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脱硫塔出口	◎4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固废	在现场监测过程中, 需对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进行统计, 并对其处置方式和去向进行调查。并让企业出具处置协议或证明。				

###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 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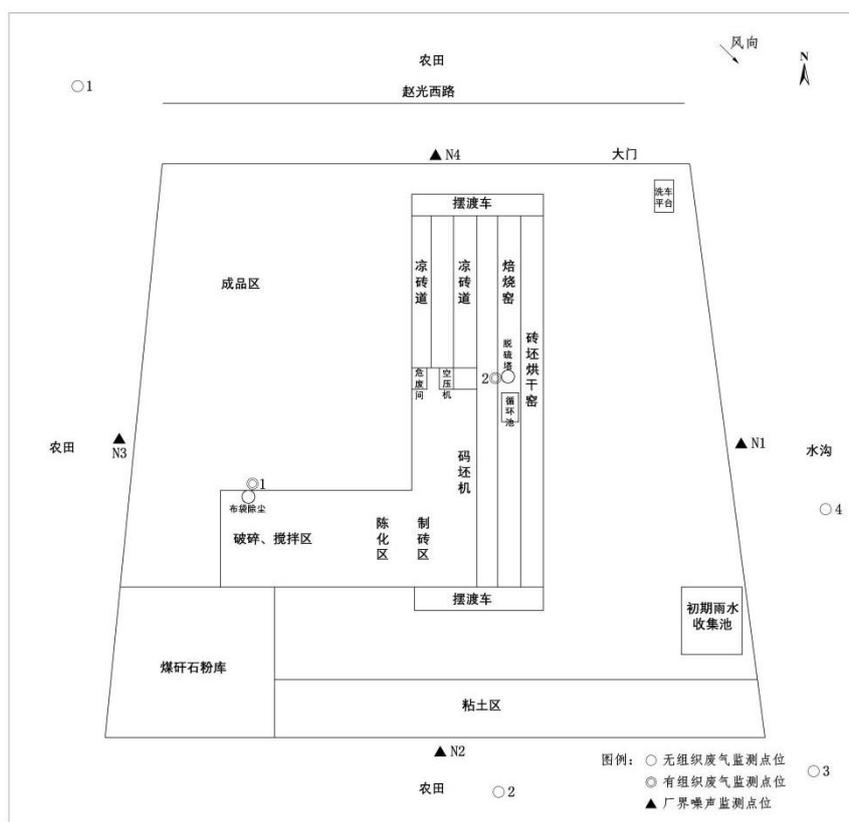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布置简图（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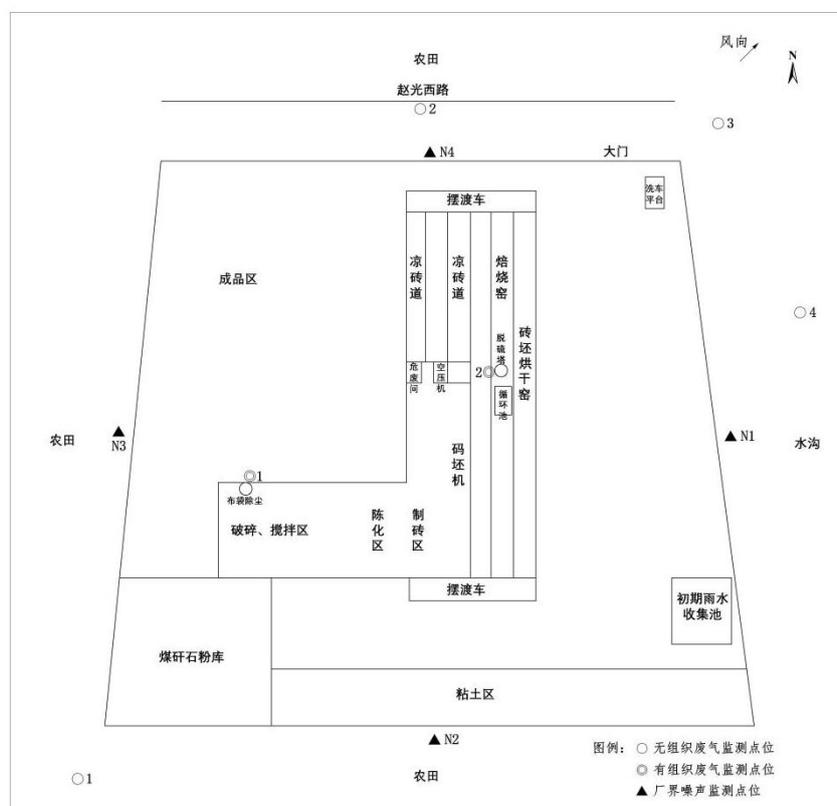


图 5.2 监测点位布置简图（3 月 16 日）

##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480-2009	测定下限 0.9u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 6.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SHPO2004114718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620513N1114110038	已检定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593	已检定

###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通过带 10% 的自带标准和质控标样进行质量保证。

####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块/d)	实际产量 (万块/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3 月 15 日	煤矸石烧结标砖	21.875	19.38	88.6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3.125	2.77	88.6
2019 年 3 月 16 日	煤矸石烧结标砖	21.875	18.75	85.7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3.125	2.68	85.8

### 7.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多云	西北风 1~2 级	19°C	100.5
2019.3.16	阴	西南风 2~3 级	21°C	100.6
日期	夜间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低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阴	西北风 1~2 级	5°C	100.4
2019.3.16	多云	西南风 2~3 级	6°C	100.5

###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批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15	颗粒物	第一次	0.330	0.498	0.480	0.486	1.0	达标
		第二次	0.334	0.482	0.471	0.510	1.0	达标
		第三次	0.311	0.503	0.487	0.49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251	0.288	0.316	0.330	0.5	达标
		第二次	0.237	0.294	0.299	0.298	0.5	达标
		第三次	0.245	0.303	0.321	0.287	0.5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2019.03.16	颗粒物	第一次	0.338	0.473	0.472	0.500	1.0	达标
		第二次	0.320	0.481	0.487	0.487	1.0	达标
		第三次	0.323	0.460	0.492	0.47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268	0.309	0.328	0.285	0.5	达标
		第二次	0.244	0.337	0.312	0.286	0.5	达标
		第三次	0.276	0.315	0.298	0.317	0.5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范围为 0.498~0.5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范围为 0.299~0.330mg/m<sup>3</sup>，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009mg/m<sup>3</sup>；3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范围为 0.487~0.50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范围为 0.317~0.337mg/m<sup>3</sup>，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009mg/m<sup>3</sup>，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粉碎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1	26.8	24.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4	0.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71	4254	4234	/	/
		排烟温度	°C	13.4	15.5	14.6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23.4	2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7	0.10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66	4134	4269	/	/
		排烟温度	°C	12.8	15.2	14.2	/	/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项目粉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4.4~26.8mg/m<sup>3</sup>；3 月 16 日，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3.4~26.0mg/m<sup>3</sup>，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和表 7.2-5。

表 7.2-4 项目隧道窑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	52	5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6	194	20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29	7.166	6.98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	39	3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145	14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61	5.364	4.94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29486	138652	137681	/	/
	含氧量		%	18.2	17.8	18.0	/	/
	排烟温度		°C	92.7	91.9	92.3	/	/

表 7.2-5 项目隧道窑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脱硫除 尘装置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	56	5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8	240	28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7	7.172	6.993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	37	3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60	19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73	4.782	4.85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0354	127836	126996	/	/
	含氧量		%	17.8	18.2	18.7	/	/
	排烟温度		°C	91.2	90.9	91.4	/	/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项目隧道窑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22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174mg/m<sup>3</sup>，氟化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0.06mg/m<sup>3</sup>；3 月 16 日，项目隧道窑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287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最大值为 199mg/m<sup>3</sup>，氟化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0.06mg/m<sup>3</sup>，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7.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03.15		2019.0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0	49.2	54.9	47.1
N2	南厂界	56.4	47.7	58.3	48.9
N3	西厂界	59.2	49.6	53.8	47.0
N4	北厂界	55.6	48.4	58.4	49.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19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59.2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7~49.6dB(A); 2019 年 3 月 16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8.4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0~49.3dB(A), 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 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50dB(A),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文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2.68t/a; SO<sub>2</sub>: 54.054t/a; NO<sub>x</sub>: 43.2t/a。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见表 7.4-1。

表 7.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均值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1	二氧化硫	7.005	7680	53.798
2	氮氧化物	5.097	7680	39.145

计算得出项目隧道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 53.798t/a; NO<sub>x</sub>: 39.145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连续两日对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2、验收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

3、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

4、据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5、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车间及隧道窑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6、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50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固废处置调查结果表明：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收集后用于生产；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厂内收集后外运作为免烧砖的制砖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了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清运处置。目前阶段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8、总量计算结果表明：隧道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 53.798t/a; NO<sub>x</sub>: 39.145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合结论：项目厂区内场地规划合理，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

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2 建议

-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垃圾要及时清运。
- 2、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
- 4、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粉尘废气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			
	行 业 类 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6'38" 北纬 33°22'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环 评 单 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太环行审[2018]26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8 年 2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2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 保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验 收 单 位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 保 施 工 监 测 单 位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5.5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08			所 占 比 例 (%)	4.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75.5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108			所 占 比 例 (%)	4.9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680				
运 营 单 位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MA2PHA3X2N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3.15~2019.03.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225	300			53.798						+53.798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163	200			39.145						+39.14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环保设施照片



脱硫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车辆冲洗装置



环保标语



车间封闭



脱硫废水沉淀池

## 附件一 委托书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二 立项文件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1011			项目编号	2017-341222-20-03-026477
项目法人	太和县太和瑞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土产非金属矿
项目详细地址	太和县大庙集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53333.3平方米(合80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其中破碎车间6000平方米，陈化车间5000平方米，成型车间5000平方米，干燥车间4000平方米，烧砖车间6000平方米，办公、职工宿舍2000平方米，检修房及辅助用房1000平方米。计划引进2条隧道窑生产线，并配套煤炭布料、成坯单场、运输、通排、窑化、配电等设施，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煤矸石粉碎设备和制砖设备，购买和安装供电设备，生产线要达到节能、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要求。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煤矸石烧结砖8000万块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75.5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58.6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2175.5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全部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10月17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等情况。

#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行审〔2018〕26号

签发人：肖志强

## 关于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项目总投资 21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项目总占地 80 亩，新建综合生产厂房 3720 平方米，1 个焙烧窑、1 个烘干窑、2 个凉砖窑等设施，计入建筑面积为 6524m<sup>2</sup>，实现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

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运营期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与一次混合粉尘、焙烧窑废气。焙烧窑废气经余热利用后引入到1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标准；煤矸石粉库粉尘经库房封闭、喷水雾抑尘，少量粉尘经优化通风排放；煤矸石粉投料、输送、一次混合粉尘经输送带密闭输送，区域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噪声防治。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风机安装隔声房等措施处理，车辆噪声经加强管理与保养，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洗车废水沉淀的泥砂作为制砖材料；脱硫塔废水沉淀的污泥外运作为免烧砖制砖材料；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防雨、防晒、防风、防渗等安全防护措施。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运营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环保局核定，其中 $\text{SO}_2 \leq 54.054\text{t/a}$ 、 $\text{NOX} \leq 43.2\text{t/a}$ 、颗粒物 $\leq 2.68\text{t/a}$ 。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查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市环保局、县政府、大庙镇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附件四 工况说明

### 产量说明

2019年3月15日至16日，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来我公司现场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具体生产量如下：

2019年3月15日，我公司共生产煤矸石烧结标砖19.38万块，生产煤矸石烧结空心砖2.77万块；

2019年3月16日，我公司共生产煤矸石烧结标砖18.75万块，生产煤矸石烧结空心砖2.68万块。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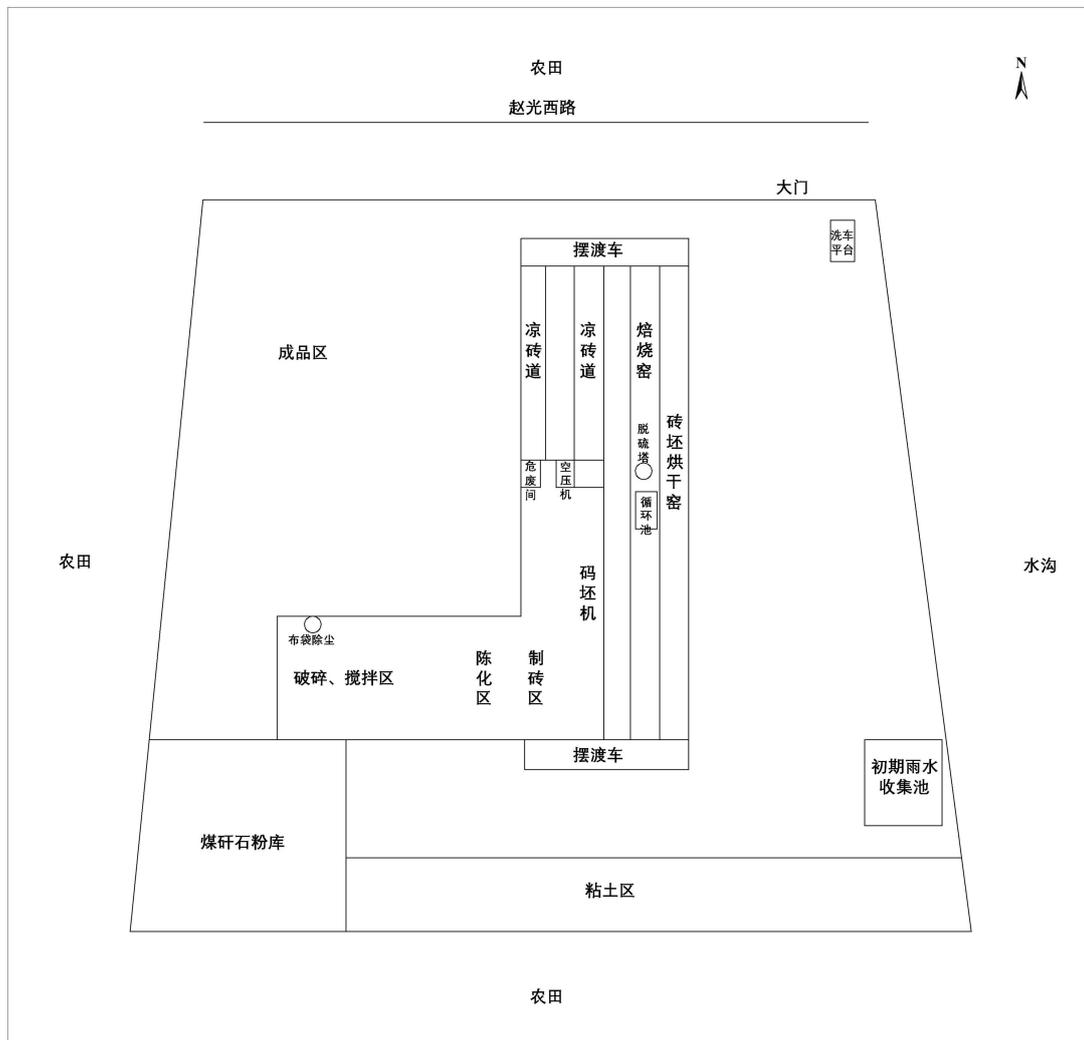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7日

## 附件五 地理位置图



# 附件六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3412223010047130063569

采矿权人: 徐大兴

地址: 太和县大高镇许寨村委会

矿山名称: 太和县大高镇许寨村委会(徐大兴)花岗岩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 砖瓦用粘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14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17年04月15日

采矿许可证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4. 3878 172.98

1. 358116.3 3530723.73
2. 358228.3 35310475.24
3. 358340.3 35313710.75
4. 358452.3 35316946.26
5. 358564.3 35320181.77
6. 358676.3 35323417.28
7. 358788.3 35326652.79
8. 358900.3 35329888.30
9. 359012.3 35333123.81
10. 359124.3 35336359.32
11. 359236.3 35339594.83
12. 359348.3 35342830.34
13. 359460.3 35346065.85
14. 359572.3 35349301.36
15. 359684.3 35352536.87
16. 359796.3 35355772.38
17. 359908.3 35359007.89
18. 360020.3 35362243.40
19. 360132.3 35365478.91
20. 360244.3 35368714.42
21. 360356.3 35371949.93
22. 360468.3 35375185.44
23. 360580.3 35378420.95
24. 360692.3 35381656.46
25. 360804.3 35384891.97
26. 360916.3 35388127.48
27. 361028.3 35391362.99
28. 361140.3 35394598.50
29. 361252.3 35397834.01
30. 361364.3 35401069.52
31. 361476.3 35404305.03
32. 361588.3 35407540.54
33. 361700.3 35410776.05
34. 361812.3 35414011.56
35. 361924.3 35417247.07
36. 362036.3 35420482.58
37. 362148.3 35423718.09
38. 362260.3 35426953.60
39. 362372.3 35430189.11
40. 362484.3 35433424.62
41. 362596.3 35436660.13
42. 362708.3 35439895.64
43. 362820.3 35443131.15
44. 362932.3 35446366.66
45. 363044.3 35449602.17
46. 363156.3 35452837.68
47. 363268.3 35456073.19
48. 363380.3 35459308.70
49. 363492.3 35462544.21
50. 363604.3 35465779.72
51. 363716.3 35469015.23
52. 363828.3 35472250.74
53. 363940.3 35475486.25
54. 364052.3 35478721.76
55. 364164.3 35481957.27
56. 364276.3 35485192.78
57. 364388.3 35488428.29
58. 364500.3 35491663.80
59. 364612.3 35494899.31
60. 364724.3 35498134.82
61. 364836.3 35501370.33
62. 364948.3 35504605.84
63. 365060.3 35507841.35
64. 365172.3 35511076.86
65. 365284.3 35514312.37
66. 365396.3 35517547.88
67. 365508.3 35520783.39
68. 365620.3 35524018.90
69. 365732.3 35527254.41
70. 365844.3 35530489.92
71. 365956.3 35533725.43
72. 366068.3 35536960.94
73. 366180.3 35540196.45
74. 366292.3 35543431.96
75. 366404.3 35546667.47
76. 366516.3 35549902.98
77. 366628.3 35553138.49
78. 366740.3 35556373.99
79. 366852.3 35559609.50
80. 366964.3 35562845.01
81. 367076.3 35566080.52
82. 367188.3 35569316.03
83. 367300.3 35572551.54
84. 367412.3 35575787.05
85. 367524.3 35579022.56
86. 367636.3 35582258.07
87. 367748.3 35585493.58
88. 367860.3 35588729.09
89. 367972.3 35591964.60
90. 368084.3 35595200.11
91. 368196.3 35598435.62
92. 368308.3 35601671.13
93. 368420.3 35604906.64
94. 368532.3 35608142.15
95. 368644.3 35611377.66
96. 368756.3 35614613.17
97. 368868.3 35617848.68
98. 368980.3 35621084.19
99. 369092.3 35624319.70
100. 369204.3 35627555.21

开采深度: 由306米至308米标高 其范围内拐点编号

特别提示: 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取得采矿权, 若未取得采矿权擅自开采, 属非法采矿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八 土地租赁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大于路村委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大于路村建设用地（赵光西路南、西蒲沟西）80亩、每亩承包费800元承包给乙方，作为窑厂用地。

二、合同期限20年，从2017年10月1日起到2037年9月30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800元、在每年10月1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9月30日

#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5 吨	桶装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0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液态	0.3 吨	桶装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5000 元/吨
3	含油废物	固态	0.04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 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乙方：太和县天字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天字路

附件十 检测报告



151212050106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XJC20190325-17

委托项目：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  
检测

委托单位：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多云	西北风 1~2 级	19℃	100.5
2019.3.16	阴	西南风 2~3 级	21℃	100.6
日期	夜间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低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阴	西北风 1~2 级	5℃	100.4
2019.3.16	多云	西南风 2~3 级	6℃	100.5

验收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YQ1	破碎粉尘	粉尘	2×3×2
YQ2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2×3×2
WQ1	上风向无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4×3×2
WQ2	下风向无组织		
WQ3	下风向无组织		
WQ4	下风向无组织		

#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5页第1页

委托单位：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2018.3.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30	0.498	0.480	0.486
		第二次	0.334	0.482	0.471	0.510
		第三次	0.311	0.503	0.487	0.49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51	0.288	0.316	0.330
		第二次	0.237	0.294	0.299	0.298
		第三次	0.245	0.303	0.321	0.287
	氟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018.3.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38	0.473	0.472	0.500
		第二次	0.320	0.481	0.487	0.487
		第三次	0.323	0.460	0.492	0.477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68	0.309	0.328	0.285
		第二次	0.244	0.337	0.312	0.286
		第三次	0.276	0.315	0.298	0.317
	氟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备注	1、二氧化硫检测标准为 HJ482-2009；2、氟化物检测标准为 HJ480-2009 3、颗粒物检测标准为 GB/T 15432-1995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检测日期：2019.03.17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5页第2页

委托单位：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YQ1 破碎粉尘排口浓度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量 (m <sup>3</sup> /h)	温度 (°C)
2018.3.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1	0.107	4271	13.4
		第二次	26.8	0.114	4254	15.5
		第三次	24.4	0.103	4234	14.6
2018.3.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6.0	0.111	4266	12.8
		第二次	23.4	0.097	4134	15.2
		第三次	25.6	0.109	4269	14.2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直径	截面积：0.1257m <sup>2</sup>					
备注	1、颗粒物检测标准为GB/T 16157-1996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5页第3页

委托单位：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YQ2 隧道窑废气治理设施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3.15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	52	5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6	194	203
		排放速率	kg/h	6.829	7.166	6.98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	39	3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4	145	144
		排放速率	kg/h	5.261	5.364	4.94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9486	138652	137681
		含氧量	%	18.2	17.8	18.0
		温度	°C	92.7	91.9	92.3
2018.3.16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	56	5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98	240	287
		排放速率	kg/h	6.887	7.172	6.993

2018.3.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	37	3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5	160	199
		排放速率	kg/h	5.373	4.782	4.85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0354	127836	126996
		含氧量	%	17.8	18.2	18.7
		温度	℃	91.2	90.9	91.4
	排气筒高度	22m				
烟道直径	截面积: 19.6344m <sup>2</sup>					
备注	1、二氧化硫检测标准为HJ/T 57-2000; 2、氟化物检测标准为HJ /T67-2001; 3、烟尘检测标准为GB/T 16157-1996; 4氮氧化物检测标准为HJ 693-2014; 特别说明: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5页第5页

委托单位：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项目厂界四周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检测项目：噪声	
监测编号	检测结果 Leq(A)			检测标准及方法
	监测日期	昼间(dB)	夜间(dB)	
N1 厂界东侧 1 米	2018.3.15	59.0	49.2	GB3096-2008
	2018.3.16	54.9	47.1	GB3096-2008
N2 厂界南侧 1 米	2018.3.15	56.4	47.7	GB3096-2008
	2018.3.16	58.3	48.9	GB3096-2008
N3 厂界西侧 1 米	2018.3.15	59.2	49.6	GB3096-2008
	2018.3.16	53.8	47.0	GB3096-2008
N4 厂界北侧 1 米	2018.3.15	55.6	48.4	GB3096-2008
	2018.3.16	58.4	49.3	GB3096-20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主检、编制：董庆松      审核：李晴      批准：陈明娟 2019年3月25日

## 声 明

---

- 1、本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客户自带样品委托检测，本检测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

总 机： 0551-65331631

传 真： 0551-65331631

邮 编： 230088